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复字【2023】11号

【办理结果：B】

关于市十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马宁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扎实开展“煤改电”项目，推进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清洁取暖改造情况。2022 年我市通过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煤改电”等方式实施清洁取暖累计 5533 户。其中其中海勃湾区实施 1636 户，其中集中供热改造 915 户(含非成套改造 410 户)，“煤改电” 721 户；鸟达区实施 1702 户，其中“煤改电” 110 户，搬迁 1592 户。海南区实施 2195 户，其中棚户区改造 1700 户，“煤改电” 495 户。2023 年我市计划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6056 户。

(二) 清洁取暖政策补贴情况。一是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海勃湾区制定并印发《2022 年海勃湾区燃煤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煤改电”改造补贴标准。二是实施峰谷电价制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蒙西地区“煤改电”电价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0〕996号)对农村牧区、城镇及城市周边区域的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和自建电采暖的居民用户采用峰谷电价制度,即峰时段用电价格0.465元、谷时段用电价格为0.165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为保障清洁取暖项目实施,2022年以来各区通过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3921万元。

(三) 清洁取暖改造宣传情况。强化环保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线上”利用公众号向各区群众宣传清洁取暖6篇,“线下”各区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在人员密集场所发放1800余张宣传单,并结合走访入户等方式,着重宣传清洁取暖的优势和政策,引导村民摒弃传统燃煤取暖方式,树立绿色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居民改造意愿。

二、下一步计划

(一) 编制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市住建局以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为契机,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完成《乌海市组织申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明确了三年实施计划、政策补贴方案、电力能源建设等具体内容。

(二) 拓宽资金争取渠道。一是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继续争取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二是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为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做准备。同时,各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

的引导作用，多方面吸纳社会资本投入。

(三) 完善可持续发展分级补贴政策。运用更多非现金激励政策模式，尽可能地降低财政补贴强度，形成“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清洁取暖商业模式。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金融资本投入清洁取暖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清洁取暖项目。

(四) 加强改造政策宣传。做好清洁取暖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居民的参与度，对采取煤改电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先行打造一批试点项目，使得居民能够切实感受到清洁取暖带来的好处，助力推动平房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的实施。

分管领导：张哲恒

联系人：张振新

联系电话：6922162



